

用爱心培育“生命的种子”

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十年实现百例

通讯员 李伊平

5月2日,我省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暨造血干细胞捐献十年百例巡礼活动在省人民大会堂举行。

100例捐献背后,有着100个动人的故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是给予病人重生、给予家庭温暖的平凡英雄。正是志愿者们和众多相关工作人员的无私奉献,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才有了今日的成就。

从零起步,十年百例殊不易

章焱,我省第1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2003年2月,29岁的章焱瞒着家人偷偷到省红十字会报名,希望能成为造血干细胞捐赠者。

8月中旬,章焱接到省红十字会的通知,他的血样有6项指标与北京一位身患白血病的小伙子相同,为挽救患者的生命,请他伸出援手。章焱丝毫没有犹豫,于当年11月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成为我省首位捐献者,开创了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先河。

曾专门负责造血干细胞工作的朱春美清楚地记得,章焱成为第一个“吃螃蟹”者时,曾在社会上引起不小轰动。那时,很多人一谈起捐献造血干细胞,就误以为是抽骨髓,会损伤捐献者的身体。捐献者也特别不容易,不仅自己要去捐献,还得做周边人的思想工作。

也正因为这样,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的推进曾经十分缓慢。2003年到2007年,我省每年造血干细胞实现捐献仅为个位数,2008年开始,每年捐献人数才突破10人,此后快速上升,2010年后达到了每年20人以上。

事实上,自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开展以来,志愿者捐献造血干细胞都是通过外周血来采集,而不是传统观念的抽骨髓来实现的。省中医院血液科主任周郁鸿解释说,现代造血干细胞移植,是从捐献者手臂静脉处采血,通过血细胞分离机提取造血干细胞,同时将其他血液成分回输捐献者体内,整个采集过程在一个封闭的安全环境中进行,因此极为安全,捐献后不会对身体带来任何影响。事实上,即使不捐献,造血干细胞也会通过身体的新陈代谢系统,不断消亡和重生。

随着捐献工作的不断深入开

展,群众对此项工作的了解也日益加深,100例捐献中,就有汪霖、陈俊、郑卫军三位捐献者曾两度捐献。

2005年10月17日,汪霖为拯救一名被美国夫妇领养的中国弃婴凯丽,毫不犹豫地捐出269毫升造血干细胞。后来,小女孩病情反复,汪霖又于2007年2月1日捐出240毫升造血干细胞。凯丽的美国养父母称他是凯丽一位非常特殊的父亲。

陈俊在2010年8月捐出170毫升的“救命血”,挽救了宁波象山的一位白血病患者。2011年8月,陈俊再次为这位患者捐献淋巴细胞,成为我省第1位淋巴细胞捐献者。

2011年1月14日,郑卫军为挽救上海一位2岁白血病患儿牛牛的生命,捐献了造血干细胞。2012年4月13日,他再次为小牛牛捐献了淋巴细胞,成为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10年以来的第100位捐献者。

正是依靠这些志愿者的无私奉献,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才有了如今的喜人局面。

**十年间,
造血干细胞捐献参与度越来越高**

2001年12月,中国造血干

胞捐献者资料库浙江分库正式开展工作。2009年12月,经省编办正式批复成立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10年来,在总库管理中心和省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大力支持下,浙江分库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宣传,努力为捐献者提供良好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有37000位志愿者资料入库,累计为近3000名患者提供检索配型服务,成功实现101例捐献。

10年来,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社会参与度也越来越高。据统计,我省100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中,以企业员工、个体经营者、大学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医疗系统工作人员为主,大多是70、80后的年轻人。100位捐献者中,有95人将他们的造血干细胞捐给了全国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患者,3人捐给了香港特别行政区,2人捐给了美国,使这些地方的多位患者重获新生。

“生命银行”期待更多爱心加入

在浙江省红十字会2012年纪

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暨造血干细胞捐献十年百例巡礼活动上,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主任洪俊岭介绍,目前全国已登记入库资料148万份,已成功为2700多人实施了造血干细胞捐献。但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巨大,每年仍有不少血液病患者在苦苦等待配型。据统计显示,中国每年新增的白血病患者大约在4万~5万人,约有150万患者需要移植造血干细胞。

“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的库容量还不够大,配型的几率还不是很髙。”洪俊岭说,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期待更多爱心人士的加入。只要是年龄在18~45周岁,身体健康、血液检查合格,特别是有成功献血史者,在征得家人同意后均可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志愿捐献者可与当地红十字会电话联系报名、填写“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同意书”,并抽取5~8毫升血样。这样就可以成为一名光荣的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为“生命银行”注入您的一份爱心。或许,在未来的某一天,您的“生命的种子”,将带给他人生的希望。



组织建设在基层

志愿服务诠释博爱人生

——记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

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自2009年5月成立以来,坚持创建红十字“助残、助病、助学”公益项目救助困难群众,以公益志愿服务感召城市温情,为嘉兴城市文明添上了亮丽的一笔。

57名爱心女士热衷公益事业

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目前有会员57名,均为女性成员,有机关干部、企业家、新闻工作者、摄影家、律师,也有家境优越、富有爱心的女士。虽然她们来自各行各业,但都有一颗善良仁爱之心。

这支高素质的会员队伍,为嘉兴市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2011年,该俱乐部被浙江省红十字会授予“浙江省红十字奉献服务奖”。

据了解,该俱乐部实行会员大会下的理事会制度。理事会下设组织协调部、宣传策划部、人道救助部、卫生保健部、法律援助部、秘书联络处等6个工作部门,会员各种形式的爱心贡献均可以获得爱心积分,以作表彰之依据。该俱乐部以救援、救护、救助等人道主义活动为重点,积极开展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2009年“迎中秋、献爱心”联谊活动中,该俱乐部提出建立“红十字爱心病房”资助项目的设想,得到会员的一致拥护,捐赠了8.49万元的首笔启动资金。截至目前,爱心病房共募集资金141.8万元,已用于救助58.24万元,受益人数达276人。目前,项目已扩大到嘉兴各县(市、区),成为嘉兴市红十字会的品牌。苏嘉医疗器械公司董事长鲍亿出资建立“残疾人救助基金”,前后共注资50万元,已用于救助44.52万元,受益人数600人。在敖雅梅、张虹、吴云梅等会员的建议下,嘉兴市红十字会牵头,联合市教育局、南湖晚报和俱乐部推出了嘉兴市“红十字助成才、爱心代代传”助学项目。该项目自2010年5月启动后,该俱乐部会员带头捐款13.62万元,并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资助学献爱心,到目前共募集资金80.42万元,已用发放救助款55.55万元,受助学生147人。

在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的同时,俱乐部也注重会员的学习。先后组织会员参观上海世博会国际红十字

与红新月馆了解红十字运动发展史,组织会员在王新妹摄影工作室举办元宵聚会活动,为会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等,加强会员间的沟通,增进感情,凝聚合力。

爱心举动接连不断

在“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的感召下,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积极发动会员参加各类红十字公益活动,成为近年来嘉兴市红十字公益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

该俱乐部会员们先后到麻风康复疗养院慰问麻风残疾老人,前往老年公寓慰问孤寡老人,在“六一”、春节等节日去市福利院与孩子们谈心并送去慰问品,一起到医院看望爱心病房项目资助的患者,到民工子弟学校给孩子们送去衣服和助学金。

面对近年来先后发生的西南旱灾、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俱乐部第一时间给会员们发去手机短信和倡议书,均得到了积极响应。会员们第一时间主动到红十字会捐款支援灾区,并多次为救灾演义等公益活动免费提供场地和服务,用爱心和真情帮助灾区群众度过难关。

会员们积极主动地支持和参与红十字博爱公益项目建设,推动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江南摩尔董事长张虹组织发起“真情六一节、献爱福利院”慈善义卖义演活动,募集善款用于帮助和改善市福利院儿童的生活。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苏卫鸣组织了百名青少年暑期“紧急避险与现场救护”活动,由红十字会组织老师对青少年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的传播和救护技能培训。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夫人王新妹促成了公司与嘉兴市红十字会达成合作意向,向该市红十字会捐赠361平方米的社区医疗卫生用房及37万元装修资金,建立“巴黎都市红十字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方便社区居民就医,开展红十字进社区服务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嘉兴市红十字会爱心俱乐部用无私奉献的志愿服务行动诠释博爱人生,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在他们身上得到了生动体现。

(陈林华)

红十字文化之旅

崇尚生命至上的理念

——国际人道法筑起法律和伦理的堤岸

来,从而构筑了符合时代要求的当代国际人道法的框架,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形式和体系。基于此,有专家称:1977年签订的日内瓦公约两个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法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核心是“保护”,人道是旨归

国际人道法不可能制止或取消战争,它主要是出于人道的考虑,通过限制作战方法和作战手段来达到保护战争受难者,减少战争或武装冲突的残酷性的目的。

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是保护,“保护”的对象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保护人员,包括伤病员、战俘、平民、医务人员、宗教人员、佩戴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救护人员;二是保护场所、物品,包括医院和医疗用车、宗教或文化场所、民用物品或场所;三是保护自然环境,确保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如森林、河流、水库等。

国际人道法有几个基本原则,适用于一切战争或武装冲突,其旨归在于以人道保护战争和武装冲突受难者。一是人道原则,即保护战争受难者。这是国际人道法的核心,非战斗员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人道待遇。

二是区分原则,即在作战中心

须严格对战斗员与非战斗员加以区别,这是国际人道法最基本的限制和规定。

三是军事需要原则,即在战争中攻击军事人员和目标是合法的,但是应尽可能地限制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害。

四是比例原则,即当保护不可能是绝对的时候,应秉承善意,用“人道”和“军事需要”这两项原则互相制约。

五是禁止报复原则,即严禁对国际人道法保护的对象采取报复行为。这一原则是绝对的。即使在对方已经采取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情况下,也不能采取任何报复行为。

此外,在国际人道法中,“马尔顿条款”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马尔顿是俄国著名国际法专家,他在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上提出:在国际人道法未包括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持”。

也就是说,在国际人道法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冲突方仍有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这一条款,被写进了海牙公约前言,并已被引进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里。“马尔顿条款”使得国际人道法原则的范围远远地超

过了已制定成文的公约,且不受时间的限制。

发展、挑战与破解

——人类追求和平的实践

“国际人道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974年的外交会议的文件中。而国际人道法从1864年第一部日内瓦公约诞生,发展成为现在比较完整的体系,已经过了100多年的历史。

国际人道法的每次进展,每个公约的制定都是国际社会对战争或武装冲突带来的灾难进行反思的结果。

比如,平民保护问题。随着军事技术的发展,现代战争已无前方后方之分,对平民的伤害越来越大。据统计,军人和平民的死亡比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为20:1,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几乎为1:1。据预测,如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平民的死亡人数将大大超过军人。因此,在签订前三部旨在保护军人的日内瓦公约后,第四部旨在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应运而生。

国际人道法是随着世界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和武装冲突的不断出现,而不断修订、充实、丰富和发展的。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战时使用某些发射武器;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的日内瓦议定书;

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及贮存细菌(生化)和有毒武器及销毁它们的公约;1980年,关于禁止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及贮存化学武器及销毁它们的公约;1995年,关于禁止激光武器议定书;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等等。

我们在反对战争、追求和平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当今世界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由于领土、宗教、民族等方面的矛盾与纷争,导致一场场你死我活的冲突频繁出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时有发生。国际人道法遇到了许多挑战:

一是国际人道法执法机制的软弱性。国际人道法不可能像国内法那样,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作为法律实施的后盾。

二是若干国家当局始终不愿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诸如内部动乱等日内瓦公约所未涵盖的局势中执行其人道使命。人道关注经常无可奈何地退居于政治和安全考虑之后。

三是一些特殊武器,除核、生、化武器外,还有无数被称为常规的、但却具有滥杀滥伤或极端残酷效应的武器,因政治与军事考虑,还未列入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法律之中。

四是传播国际人道法常常被视为灌输西方价值观念,而受到政府

或当局者质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因保护或帮助了敌方的应受保护人员而受到袭击。

五是越来越多的儿童被编入非正规的武装团体。

为应对这些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了一项“人道战略”,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类似问题的具体方案。其内容和措施包括:

——组织各国政府专家研究当前世界政治、经济生活及局部战乱中出现的问题,如人质、死刑、探视被拘留的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政权、法律及社会秩序都已崩溃的战乱地区,如何运用国际人道法,以及国际人道法如何与各国有关法律相衔接和补充。

——广泛宣传国际人道法的知识,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更好的了解和理解。宣传的重点对象是政府官员、武装部队的成员和大学、中学的学生。

——积极研究和促进签订新的公约。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战争手段与战争方式的高科技化给国际人道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给人类社会提出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课题。因此,根据战争实践的发展,修订和完善国际人道法刻不容缓。人类不会容忍科技成果的运用超过伦理的界限。国际人道法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是人类的生存和尊严,它为科技进步的运用筑起了一道堤岸,“免得科技之水漫过法律和伦理的堤岸给人类造成灾难”。